

政策措施

衛福部113年8月21日衛部救字第1130136351號函：

有關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不納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計算，自即日起適用。

政策精神

- ✓ 完整保障受害者或其家屬權力
- ✓ 確保受領人原有之社福資格不受影響
- ✓ 落實轉型正義



政策背景

國家轉型正義工作

臺灣經歷四十多年的威權統治，在民主化三十年後，106年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公布施行，始由政府系統性地啟動轉型正義工程。

「轉型正義」是一個國家或社會在民主轉型後，對於過去威權體制對人民施加的迫害所進行的正義追討、反省與修復工作，目的在於鞏固民主，達成社會和解。

轉型正義的核心工作之一是「平復與賠償」。本項政策所提及的「權利回復條例」，全名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於111年5月27日制定，是國家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的不法行為，導致人民的權利受到侵害，盡力回復其受損權利的措施。

依據權利回復條例 給付受害者賠償金

依據權利回復條例，遭受國家不法侵害的受害者（或其家屬），可以依針對因國家不法侵害導致其失去生命或人身自由申請賠償；也可針對因國家不法侵害導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例如土地被沒收），申請權利回復（財產返還或者金錢賠償）。

現行社會救助法規定

依據現行社會救助法，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是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審核認定。

受害者或其家屬依據權利回復條例請領賠償金之後，如果被計入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就可能使原有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資格者，因擁有的資產超過規定，而失去相關身分及請領補助資格。然而，這樣的結果有違轉型正義精神，因此有本項政策之推行。

依權利回復條例 受領之原財產或賠償金 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 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Q 「國家不法行為」是指什麼？



A 政府在威權統治期間，為了鞏固威權統治，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對人民的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所有權，所做出的權利侵害行為。

1. 「司法不法行為」-司法或軍法機關有關人員，於司法案件辦理過程中，以刑求或不正當方式逼供或沒有法律依據下，對人民施予懲罰。
2. 「行政不法行為」-受害者被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透過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造成的侵害，例如人民遭不法射殺或擊斃。

Q 二二八事件距今已經超過75年，解嚴也已經超過30年，政府已經有過受害者補償金發放，為什麼還需要再次賠償？

A 雖然在82至86年間，立法院曾訂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等3個法案，據以發放受害者補償金，但因為這些補償金發放的標準，並未從「國家因侵害人民權利而應給予賠償」的角度出發，有金額偏低的疑慮，加上部分受害者，因為當時法令尚不完備，使其不具備依法認定的受害者身分，而無法獲得補償。因此，政府於111年5月27日制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用意在於使回復受害者權利的措施更加合理、完善。

Q 為什麼權利回復條例給付的賠償金，不應計算在社會救助法規定的家庭總收入及財產？

A

- 這筆賠償金，是國家針對受國家不法行為的受害者，應當負起的賠償責任。
- 在威權統治期間，除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所有權受到侵害，被害者及其家屬多半因特殊身分遭受社會排擠以致職業發展上的困難而導致陷入貧窮循環。
- 本法賠償金性質與一般財產權不同，不屬於收入或收益性質，應不列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 所獲得賠償金是一時的經濟資源，無助於改善長期生活。對於原本即屬經濟弱勢的被害者及他們的家人而言，對他們的經濟支持，仍須搭配國家原有社會福利制度長期提供，才是較周延的做法。

明定依權利回復條例受領之原財產或賠償金，不計入社會救助法規規定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Q 就算是國家造成的傷害，有些當事人已經過世了，為什麼他們的家屬領取賠償金，也同樣不計入？

A 國家不法行為對人民造成的傷害涵蓋諸多面向，雖不是當事人，但因具備受難家屬的身分，在威權統治時空背景之下，同為政治暴力之受害者，因此也應當有等同考慮。

家人雖然不是案件當事人，卻往往因為身為家屬而須同時承受其他形式的政治暴力。如社會排擠、心理創傷後遺症效應

